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30,345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中融-融雅 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渤海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商户盈”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BJSHY688），光大银行阳光金 12M 添利国庆节专属（EW0025），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 委托理财期限：部分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有封闭期的理财产品中最短期限为 1 个月，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日日鑫理财计划	2,000	2.25%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中融信托	信托理财	中融-融雅 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7.8%	390	2020.11.6 - 2021.11.6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4,600	3.1%	73.45	2020.11.5 - 2021.5.12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	2.6%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000	2.1%	7.02	2020.9.25 - 2020.11.25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00	2.1%	0.35	2020.9.27 - 2020.11.26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渤海银行	银行理财	法人结构性存款	1,700	3.3%	13.99	2020.10.9 - 2021.1.8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渤海银行	银行理财	法人结构性存款	4,000	3.5%	69.81	2020.10.9 - 2021.4.9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商户盈”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BJSHY688）	8,445	3.3%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	阳光金 12M 添利国庆节专属（EW0025）	1,500	3.8%	57	2020.10.15 - 2021.10.15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100	3.3%	0.28	2020.10.27 - 2020.11.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600	3.5%	5.24	2020.9.4 - 2020.1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和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等）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公司对委托理财事项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决策和操作程序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的审批流程及管理流程，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0 年 8 月 24 日

（2）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3）理财本金：2,000 万元

（4）收益率：2.2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中融-融雅 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6 日

（3）理财本金：5,000 万元

（4）收益率：7.8%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5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3）理财本金：4,600 万元

（4）收益率：3.1%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2）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3）理财本金：300 万元

（4）收益率：2.6%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2）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

（3）理财本金：2,000 万元

（4）收益率：2.1%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27 日

（2）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3）理财本金：100 万元

（4）收益率：2.1%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7）渤海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

（1）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9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 月 8 日

（3）理财本金：1,700 万元

（4）收益率：3.3%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渤海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

（1）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9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4 月 9 日

（3）理财本金：4,000 万元

（4）收益率：3.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中国工商银行“商户盈”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BJSHY688）

（1）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2）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3）理财本金：8,445 万元

（4）收益率：3.3%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光大银行阳光金 12M 添利国庆节专属（EW0025）

（1）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

（3）理财本金：1,500 万元

（4）收益率：3.8%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1）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1）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2）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3）理财本金：100 万元

（4）收益率：3.3%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2）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1）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4 日

（2）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3）理财本金：600 万元

（4）收益率：3.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等。

2）中融-融雅 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股权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

3）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

4）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

5）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6）渤海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美元兑日元汇率中间价。

7）中国工商银行“商户盈”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BJSHY688）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流转等；三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8）光大银行阳光金 12M 添利国庆节专属（EW0025）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衍生品类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品种包括：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

9）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股，证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10）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股，证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注：以上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均来自工商信息及上述受托方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招商银行（600036）、上海银行(601229)、工商银行(601398)、渤海银行(09668)、光大银行(601818)、兴业银行(601166)均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和财务指标按要求披露于相应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2,761,605.95
净资产	2,070,939.41
营业收入	535,879.06
归母净利润	170,536.08

3、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625.21	225,618.67
负债总额	28,175.62	29,11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811.49	189,88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65	-11,015.2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4,955.57 万元，流动负债金额 7,903.12 万元，且公司无企业债券及长期借款。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及持有理财余额合计为 12.73 亿元，预计 2020 年公司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13 亿元，两者的比例为 97.9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两类，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收到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20-021 号）。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0,637	10,637	201.99	-
2	银行理财	5,000	5,000	92.25	-
3	银行理财	5,000	5,000	54.83	-
4	信托理财	5,000	5,000	22.17	-
5	信托理财	31,000	10,000	1,340.90	21,000
6	信托理财	30,000	-	1,421.92	30,000
7	银行理财	4,600	-	-	4,600
8	银行理财	480	300	13.25	180
9	银行理财	270	-	-	270
10	信托理财	3,000	2,100	122.01	900
11	信托理财	2,400	-	-	2,400
12	银行理财	400	-	-	400
13	银行理财	142	-	-	142
14	信托理财	900	-	42.16	900
15	银行理财	4,700	4,700	140.11	-
16	银行理财	2,000	2,000	3.37	-
17	银行理财	500	500	4.35	-
18	银行理财	400	100	1.08	300
19	银行理财	110	110	1.10	-
20	信托理财	12,000	8,500	400.03	3,500
21	银行理财	1,500	1,500	26.99	-
22	银行理财	5,700	-	-	5,700
23	银行理财	8,000	8,000	221.64	-
24	银行理财	300	300	0.08	-
25	银行理财	2,100	-	-	2,100
26	银行理财	863	629	9.06	234
27	银行理财	200	150	1.49	50
28	银行理财	6,895	6,895	90.46	-
29	银行理财	10,277	10,277	280.81	-
30	银行理财	1,500	-	-	1,500
31	银行理财	500	500	4.66	-
32	银行理财	600	-	-	600
33	银行理财	100	-	-	100
34	银行理财	6,500	-	-	6,500
35	银行理财	500	500	9.93	-
36	银行理财	300	300	5.96	-
37	银行理财	400	-	-	400
38	银行理财	500	-	-	500
39	银行理财	3,600	-	-	3,600
合计		168,874	82,998	4,512.60	85,87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3,39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7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87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124	
总理财额度				130,000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0-008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苏州泽达签署中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购销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115,701,211.03 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合同交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70 日历天。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公司”）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泽达”或“中标人”）的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需按照项目履约进度分阶段办理结算，该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货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子公司苏州泽达作为牵头人联合浙江中天智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天”或“中标人”）组成联合体中标江西省中科院大连化物所中药科学中心中药国家大科学装置预研中心项目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实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中标的公告》。

近日，苏州泽达作为牵头人联合浙江中天与江西省中科院大连化物所中药科学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签署了关于“中药国家大科学装置预研中心项目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实施项目”的合同。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标的名称：中药国家大科学装置预研中心项目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实施项目

2、标的金额：人民币 115,701,211.03 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省中科院大连化物所中药科学中心

2、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3、企业负责人：梁鑫淼

4、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中医药科创城管委会新祺周东大道 888 号

6、举办单位：赣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7、经营范围：承担中药国家大科学装置的预研、建设、运行和管理，并开展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中药国家大科学装置预研、申报和建设，中药国家大科学装置的运行和管理，中药关键科学问题研究，中药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中药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智能定制，中药应用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中药材、饮片、植物提取物、创新药物、仿制药的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

8、财务数据：因合同对方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事业单位，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三）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 115,701,211.03 元（含税）

2、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70 日历天内。

3、交货方式：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现场验货。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指定场所。

5、货款支付：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预付款，按产值完成进度陆续支付货款，项目安装完成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项目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质保期满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

6、质保期：24 个月。

7、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所交的货物应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的所有要求等。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需按照项目履约进度分阶段办理结算，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货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1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菱动力”）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与中泰证券签订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自公司与中泰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泰证券将承接公司原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公司创业板首发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分别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24 号）同意，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0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633,335.7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2,366,664.2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汇入指定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 479,679,245.28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 XYZH/2017CDA30339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泰证券（以下简称“丙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霆、李庆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中泰证券分别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06 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9,010,000.00 元（含税）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90,99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1 月 13 日 XYZH/2018BJA40772 号报告审验。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 691,500,000.00 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税款部分 510,000.00 元），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69,811.32 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930,188.68 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元）	累计投入（元）	项目账户余额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164,750,000.00	24,887,161.52	2,030,317.81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00.00	124,308,777.47	36,711,458.27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00.00	55,345,348.00	7,270,156.04
补充流动资金	54,180,188.68	54,785,032.51	已销户
合计	688,930,188.68	259,326,319.50	46,011,932.1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500 万元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3 天	本金保证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500 万元的本金保证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挂钩的特定标的：中国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风险评级：R2（中低）风险

（5）成立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6）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7）收益计算期限：53 天

（8）预期产品收益：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的较大值：max(1.65%，4.825% - 0.5*LPR_1Y)（上述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LPR_1Y 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早上 9 点 30 分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该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

（三）公司本次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该理财产品为本金保证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本金保证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